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加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校际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创新发展。经两校友好协商，在教师交流、科研合作和学生交流等方面，制定以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教师交流

（一）人力资源和信息共享

1、共享两校人才和基本信息。建设各专业领域的共享专家库，促进两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评价、项目评审等工作。

2、共享两校高级人才的成果信息，共建共享带头人人才库，促进两校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

3、共享两校教学资源、科研设备、图书资源等，两校教师可使用对方学校开放的资源。

（二）教师专业培训项目共建

1、校际教师专业培训优势互补，合作开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新教师培训项目等，共建培训网络平台。

2、校际教师专业培训师资共享，共建两校巡回培训项目，提升教师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3、校际教师企业培训资源共享，共建教师企业培训基地和项目，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

（三）访问教师共育

1、互相开放优势专业及管理团队，接纳两校教师访问学习，合作开展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

2、接受访问教师的学校提供工作岗位、学习平台、访问导师及住宿，负责对访问教师的工作考核。

3、派出单位确定访问教师的访问目标、本校导师，提供访问教师的相关待遇。

二、科研合作

（一）科研资源和信息共享

1、相互开放部分科研设备，两校教师可使用对方学校开放的科研设备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2、相互开放图书馆文献资源，开展非返还式文献传递和返还式馆际文献互借，共同推进科研文献资源共享。

3、相互开放部分项目评审专家，逐步建成共享专家库，积极促进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

（二）科研项目共研

1、校际研究人员优势互补，合作承接重大横向科技（哲社）项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校际研究人员优势互补，共同申报高级别纵向科研项目，对高级

别项目进行联合评审，共同提高高级别项目申报质量和中标率。

3、对共同申请的课题以及其他合作事项制定合作协议，开展密切合作，共同完成研究目标。

（三）科研队伍共建

1、相互开放研究机构，整合研究队伍。两校教师经过双向选择后，可参加对方学校的研究机构并参与相关项目研究。

2、两校教师可参加对方学校的科研业务培训、学术会议、科研课题研究等；定期开展两校之间学术交流活动。

三、学生交流

（一）交流指导思想

通过两校教学合作交流，为学生获得更多的优质教学资源机会，使学生扩大视野，汲取两校精华，促进学生多元化成长，为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服务。

（二）、交流内容

1、学生交流互换。根据两校需要和学生自身意愿，相互对应提供学生专业学习机会。开展学生短期交流互换。

2、课程互选，学分互认。两校提供相关课程资源，列入教学计划，让学生自愿选择，学生完成对方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后由对方学校出具成绩合格证明，两校互相承认学分。

3、顶岗实习互管。根据两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需要，两校学生到对方学校所在地进行顶岗实习的，由所在地学校统一管理，管理办

法共同制定，并共同探索异地就业推荐等相关工作。

4、专业技能交流。根据学校各自专业开设情况，不定期举办面向两校的专业技能竞赛；根据两校现有技能竞赛承办情况，不定期邀请对方学校交流参与。

5、国家教学资源库资源共享。两校将建设的国家教学资源库对两校学生予以开放，为学生获取信息化教学资源提供通道。

6、组织学生夏令营。利用暑期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到对方学校进行了短期交流访问。

7、其他学生交流。邀请或参与两校的文艺展演、学生志愿者等团体活动。

学校



代表：(签字)

黄俊利

2016 年 7 月 11 日

学校：



代表：(签字)

张慧波

2016 年 7 月 11 日